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監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第 24/ISAF/2026 號批示

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行使第 12/2025 號法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第四條第二款（四）項賦予的職權，並根據第 12/2025 號法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作出本批示。

一、醫療器械製造廠（下稱“製造廠”）的名稱須至少以中文或葡文命名，並須符合以下三款的規定。

二、製造廠的名稱不得含有：

- （一）與准照類別不符的名稱或用語；
- （二）令人對製造廠的業務、規模或准照持有人的認別資料產生混淆或誤解的名稱或用語；
- （三）損害公共道德、善良風俗或公共利益，又或貶抑他人的詞語；
- （四）國家或地區的名稱，又或具有類似意義的名稱或用語，但申請人擬使用的製造廠名稱與其在有關國家或地區實際經營的同類場所的名稱相同除外。

三、製造廠的名稱不得與其他已獲發准照的製造廠的名稱相同或產生混淆。

四、製造廠的名稱不得與公共機構或團體的名稱相同或產生混淆，但獲其同意者除外。

五、因適用本批示而產生的疑問，由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作出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藥物監督管理局
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

定解決。

六、本批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於藥物監督管理局

局長 蔡炳祥